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南县水利局大同镇移民安置点对外连接路路灯安装项目。本项目拟采购太阳能路灯 500 套。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实施的需要合理安排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能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1	灯杆及太阳能板支架	6 米	1. 圆锥型灯杆高度 6 米，下口径 150mm*上口径 60mm, 灯杆壁厚>2.0mm, 法兰盘尺寸:260*260-10mm, 厚度≥2mm 2. 灯杆材质:Q235 材质碳素结构钢，整体热镀锌。 ★3. 灯杆检测依据为 QB/T 5093.2-2017《钢质灯杆》且灯杆通过 48h 的盐雾试验，灯杆未出现任何损坏、锈蚀、点蚀或腐蚀
2	LED 光源	80W	★ 1. LED 灯具 功率:≥1W, 光通量≥2100lm, 光效≥195Lm/W, 显色指数≥70。 ★2. 外壳防护等级≥IP68 ★3. 灯具需通过抗风测试 ★4. 灯具需耐盐雾腐蚀试验。
3	晶体硅光伏组件	100W	1.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100W ★2. 光伏玻璃光伏透射比≥91% ★3. 单电池晶片转换效率≥19.0% ★4. 太阳能板所用接线盒防护等级≥P68, 没有明显的灰尘沉积、无水浸入。 5、组件边框：组件边框是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制成，组件的表面玻璃采用钢化玻璃，光波段的透光率高，抗老化和耐候性好，具有很好的密封和防水性能。
4	光伏储能专用电池系统	70AH	★1. 规格型号:光伏储能专用理电池系统：70AH； 规格 3.7V : 70AH, 放电性能≥133%； ★2. 锂电芯循环次数 500 次循环后放电容量占额定容量百分比≥96% ★3. 锂电芯循环次数 1000 次循环后放电容量占额定容量百分比≥93%
5	预埋件	600mm	1. 预埋深度:≥600mm ★2. 地笼抗拉强度为≥450MPA ★3. 屈服强度≥300 ★4. 断后伸长率 A (%)≥40；

			★5. 地笼的维氏硬度按照 GB/T 4340. 1-2009《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 试验方法》要求检测, 测试结果均应 $\geq 125\text{HV}1$ 。
6	路灯基础	600mm	尺寸 500*500*600mm 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具有防水、防渗、透气、防盗功能。
7	安装	/	包含螺栓、胶带等辅材、硅橡胶紫铜电缆、成套路灯所需的标准配置附备品以及调试。
8	其他	/	储电功能保证阴雨天亮灯不少于 5 天。

服务要求: 灯具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管、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注: ①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项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提供不完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路灯启停必须可控可调。

三、质量要求

(一)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 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 6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四)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供应商

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六)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 1~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供应商按市场平均价打折提供各相应零配件消耗性材料，并进行安装或补充。

(七) 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 2 次，每年对设备免费进行 2 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八) 保修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九)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设备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5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十)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设备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运行。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及售后：整灯质保及售后为 3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1 付款方式：

2.1.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向业主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1.2.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给中标单位供应商 30%货款，供应商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3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4★合同价款：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5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财库（2016）205 号文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2.6. 其他要求

2.6.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6.5.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1.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 本项目清单中所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自行提供怎么材料。(如涉及)